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的 2025 年度板桥街道辖区内排水设施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板桥街道辖区内排水设施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苏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苏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2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